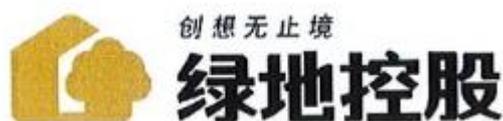


债券简称：21 绿地 01
债券简称：21 绿地 02

债券代码：175524.SH
债券代码：175525.SH

关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江苏路 502 号 7 楼）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绿地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8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3144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7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1绿地01，债券代码：175524.SH）发行规模为10亿元，目前存续规模10亿元，期限为2+1年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绿地02，债券代码：175525.SH）发行规模为16亿元，目前存续规模8.8亿元，期限为1+1+1年期。

二、重大事项

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绿地全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全球”）发布了境外债展期征求公告，对其发行并由绿地集团担保的9只境外债券提出展期征求，其中8只境外债券拟展期两年，已于2022年6月展期的1只境外债券拟展期一年，展期征求截止日为2022年11月18日，涉及存量境外债券总余额为32.41亿美元。展期征求境外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票据信息	债券代码
22年到期的5.6%美元票据	GRNL GLB N2211
22年到期的6.25%美元票据	GRNL GLB N2212
23年到期的5.9%美元票据	GRNL GLB N2302
23年到期的6.125%美元票据	GRNL GLB N2304
23年到期的6.75%美元票据	GRNL GLB N2206
23年到期的6.75%美元票据	GRNL GLB N2309
24年到期的6.75%美元票据	GRNL GLB N2403
24年到期的5.875%美元票据	GRNL GLBB 2407
25年到期的7.25%美元票据	GRNL GLB N2501

绿地全球上述境外债展期详细方案、时间安排具体参见绿地全球发布的公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31/2022103100705.pdf>。

2022年11月22日，绿地全球发布公告，于当日就本次9只境外债券展期征求事项召开了持有人会议，9只境外债券展期征求相关议案获得通过，在根据展期征求方案完成包括同意费等相关款项支付后，对于展期征求债券的条款修订将于2022年11月25日生效，展期征求债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违约或潜在违约将被豁免。具体情况参见绿地全球发布的公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22/2022112200531.pdf>。

根据绿地集团发布的《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间重大事项的公告》，就上述展期征求的境外债券，对于在早鸟期每个已发出同意指令以支持相关特别决议的票据持有人将按照每1000美元的票据本金支付5美元的同意费，在投票期每个已发出同意指令以支持相关特别决议的票据持有人将按照每1000美元的票据本金支付2.5美元的同意费，发行人将在2022年11月25日支付同意费。

2、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及风险因素分析

21绿地01、21绿地02将于2023年1月7日投资者回售权行权，最大回售本金规模18.80亿，本息合计最大兑付规模为20.072亿元，最终需兑付金额需根据持有人回售申报情况确定。

绿地集团本次下属子公司境外债整体展期获得通过，境外债券期限显著拉长，短期偿付压力得到一定缓解，但上述展期征求事项仍反映了发行人当前流动性紧张、偿债压力较大的状况。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有关约定，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